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信投”）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8 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0.9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9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经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信投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事会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 二、其他名词释义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线	指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信息管线	指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付费通信息	指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景公司	指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亿通国际	指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公服	指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中心、CA公司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垣信卫星	指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公司	指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媒信息	指	上海新兴媒体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	指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数字电视	指	从节目采集、节目制作、节目传输直到用户端都以数字方式处理信号的端到端的系统
孔公里	指	铺设管道的孔数与铺设管道的长度的乘积
沟公里	指	直埋光电缆或铺设管道而挖沟的长度
皮长公里	指	光纤长度单位
NGB	指	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ARPU值	指	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利润，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TV	指	互联网电视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即利用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CCTV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
MP4	指	集音频、视频、图片浏览、电子书、收音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播放器
Mbps	指	兆位/秒，是体现数据交换能力即带宽的一种传输速率单位
Gbps	指	1024兆位/秒，即1024Mbps
CMMB	指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是国内自主研发的第一套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多种移动终端的系统。利用S波段信号实现“天地”一体覆盖、全国漫游，支持25套电视和30套广播节目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T	指	计算机容量单位，1T=1024G，1G=1024兆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5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

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2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22年2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2年2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2年2月2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日 (2022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50%-3.5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90%-3.9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2月22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2日（T-1日）14:00-17: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326

咨询电话：010-60834397

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2月2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5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2月23日（T日）至2022年2月24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2月22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2日（T-1日）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2月23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2年2月24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1565070507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

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法定代表人： 秦健

联系人： 黄卫军、江志杰

联系电话： 021-33831741

传真： 021-3382172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徐睿、马勋法、潘潮涌

联系电话： 021-20262310

传真： 021-20262344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p>品种一：3+2 年期（利率区间：2.50%-3.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申购利率（%）</td> <td style="width: 50%;">申购金额（万元）</td>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品种二：5 年期（利率区间：2.90%-3.9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申购利率（%）</td> <td style="width: 50%;">申购金额（万元）</td>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326，咨询电话：010-60834397，申购邮箱：sd02@critics.com。</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b>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b>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p> <p>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p>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6、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人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